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天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衡合伙人（股东）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 人。

天衡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5.2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6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5 亿元。截止目前，天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92 家，收费总额 0.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天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7 次（涉及 16 人）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 6 人）。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文涛，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启海，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项目合伙人张文涛、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惠平最近三年各受到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一次，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分别为 70 万元、36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106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度，信永中和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此无异议。信永中和、天衡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

务所选聘工作予以指导并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天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聘用天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